

財團法人司法微光基金會 有冤案件受理與救援平反審查及執行辦法

20260515 第一屆第二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

第 1 條 目的及依據

為建立本會有冤案件之受理及救援平反審查程序，確保案件處理之客觀、公正與效率，依本會捐助章程第 8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2 條 審查原則

- 一、原則採書面審查，必要時本會得指派人員與申請人或當事人進行面談。
- 二、本會自受理至救援平反結束皆不收取任何費用。

第 3 條 受理範圍

- 一、符合本會宗旨與任務的有冤案件或死刑案件。
- 二、判決定讞且不能循通常程序再上訴之案件。

第 4 條 審查判斷原則

本會得就下列事項討論，以判斷是否予以救援平反。

- (一) 事實調查不完備。
- (二) 認定事實之證據構造不該當。
- (三) 未排除可信性較低之供述證據。
- (四) 關鍵物證與本案無關連性。
- (五) 無科學性證據為本案之佐證。
- (六) 科學證據不符科學鑑定之信度與效度。
- (七) 有罪心證僅達不容合理懷疑 (beyond reasonable doubt)，未達無庸置疑之絕對確信。
- (八) 其他違反無罪推定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
- (九) 有判決違背法令或訴訟程序違背法令已致影響判決結果之判決違法事由。

第 5 條 收案及審查流程

一、收案

由法務專員主責，法務工讀生協助，接收申請案件。

A. 是否涉及冤案：

→是，建立案件編號及檔案資料夾，進入 B。

→否，退回收發另行處理。

B. 檢查資料是否完整：如申請書（附件 1）、歷審判決書、證據資料。

→是，進入 C。

→否，通知補件。

二、初審

由法務專員主責，法務工讀生協助，並經辦公室主任同意後辦理。

C. 是否屬本會宗旨範圍：

→是，進入 D。

→否，提交第一階段審查會議報告後，回覆不受理。

→不確定者，提交第一階段審查會議判斷。

D. 是否面談：

→是，進行面談。由法務專員邀集專職律師及辦公室主任共同面談後，進入 E。

→否，採書面審查，進入 E。

E. 有無爭議可能：

→有，由法務專員提出報告，進入 F。

→無，提交第一階段審查會議報告後，回覆不受理。

三、第一階段審查

1. 每月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視情況加開。

2. 由辦公室主任主持，出席者包括：執行長、專職律師、法務專員。

F. 有無救援平反空間：

→有，由法務專員連繫當事人簽署「刑事委任狀」及「授權刻印」（附件 2），以便本會向最終事實審法院或檢察署閱覽偵查審理全卷。進入 G。

→無，提交第二階段審查會議報告後，回覆不受理。

3. 由專職律師向法院或檢察署閱卷完畢後，於 3 個月內提出建議。若案件複雜者，得經執行長同意後延長期限。

G. 有無救援平反理由：

→有，進入 H。

→無，提交第二階段審查會議報告後，回覆不受理。

四、第二階段審查

每 2 個月召開審查會議，由執行長主持，專職律師報告，邀請董事或監察人、外部專家學者出席，辦公室主任及法務專員列席。

H. 決定是否救援平反：

→是，由審查會議確立救援平反方向，再由法務專員連繫當事人簽署救援平反契約（附件 3），以便後續進行訴訟及倡議行動。

→否，回覆不受理。

第6條 設立專案

第二階段審查決議救援平反之案件，由執行長擔任召集人設立專案，專案處理事項如下：

- 一、擬定法律與訴訟方向及倡議策略。
- 二、邀請外部律師或專家學者協助。
- 三、董監事得選擇參與特定專案，提供專業建議或協助監督執行。
- 四、進行個案之具體救援平反行動。
- 五、每月向董事會定期報告進度。

第7條 連續重複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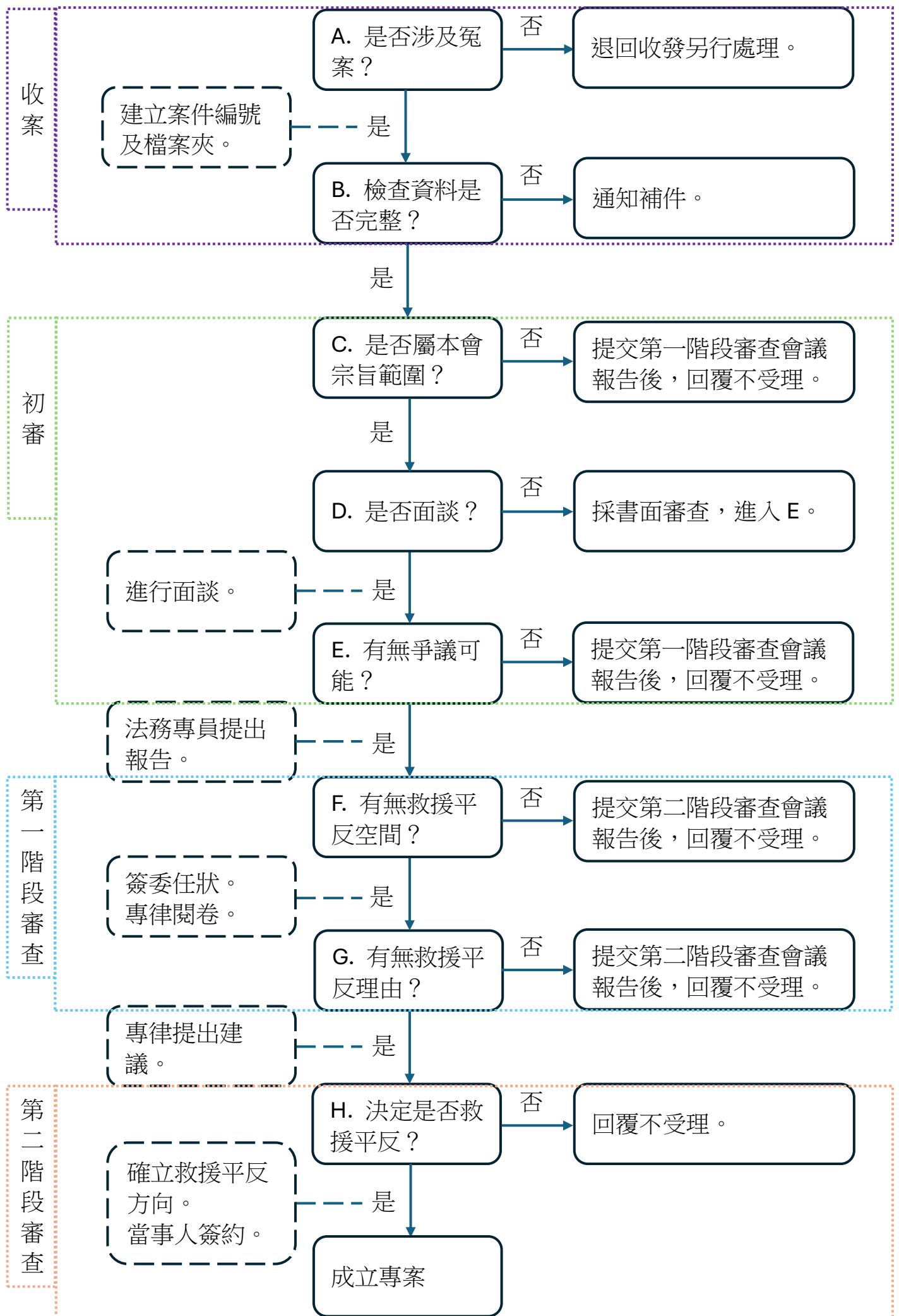
- 一、申請人若於同一案件內容連續或重複申請，經本會確認並無新事證或新理由者，本會得於一年內逕行不予受理。
- 二、申請人欲再次申請者，應自最後一次申請日起滿一年以上，並提出足以支持重新審查之新事證或理由，始得啟動重新申請程序。

第8條 其他

- 一、本會所有收案資料及審查文件應建立專案卷宗，保存期限5年。
- 二、申請人或當事人得於任何階段撤回救援平反之申請。
- 三、評估及救援平反會議紀錄應保密處理，未經許可不得對外揭露。必要時，得經執行長核准後，以去識別化方式公開之。

第9條 施行

本辦法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司法微光基金會 有冤案件申請表

【申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

申請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與當事人關係	☐ 本人 ☐ 父母 ☐ 子女 ☐ 其他：
是否徵得當事人同意才來申請？	☐ 是 ☐ 否，原因：
當事人	
姓名	(本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	(本人免填)
連絡電話	(本人免填)
通訊地址	(本人免填)
電子信箱	(本人免填)
出生年月日	
聯絡人姓名 、連絡電話 (本人以外之人)	

【案件資料】

確定判決之法院	
確定判決之案號	
確定判決之罪名	
確定判決之刑度	
是否曾提起 再審、非常上訴 或釋憲	☐ 皆無 ☐ 再審，案號： ☐ 非常上訴，案號： ☐ 釋憲，案號：
執行之情況	☐ 尚未執行，原因： ☐ 已全部服刑完畢 ☐ 目前假釋中 ☐ 緩刑 ☐ 在監，目前所在地： 在監呼號/編號： 入監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請提供以下資料及說明】

1. 歷審判決文件
請提供各級法院之判決書影本（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更審法院、再審、非常上訴、憲法法庭等）。
2. 關於曾承認犯罪之說明
若於偵查或審判過程中曾承認犯罪，請說明當時承認之原因（例如：受到壓力、誤解案情、律師建議等）。
3. 冤枉原因說明
請說明您認為本案被誤判或遭受冤枉的主要原因。
4. 無罪依據或證據
請具體說明您認為可證明自己清白或無罪的事實與證據（例如：物證、書證、證人、錄影、錄音等）。
5. 法院未調查之事項
請說明您認為法院應該調查而未調查的部分（例如：證據未採、證人未傳、鑑定未進行等）。
6. 新事證與新證人
如有新發現之證據、證人或可供再審、非常上訴之依據，請於此說明並附相關資料。

【申請說明】

一、本會案件受理需符合下列兩項條件：

1. 判決定讞：被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且不能循通常程序再上訴。
2. 確實遭受冤枉：主張沒有犯罪卻被判有罪。

二、於正式受理或救援平反前，若為進一步了解案情，本會可能向您索取資料或安排面談；惟此不代表本會已決定受理或救援平反您的案件。

三、無論是否受理或救援平反，皆會通知您或您的聯絡人審查結果。

四、因本會案件量龐大，審查程序需要時間，敬請耐心等待。

五、申請人或當事人可隨時提出撤案之要求。

六、本會收到申請後，將先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召開會議，討論並決定是否受理及救援平反。

七、同意本會將案件資料用於冤案相關研究。

八、本會為非營利組織，自申請至受理及救援平反所有階段，皆不收取任何費用。

申請人已閱讀並同意【申請說明】，且提供之資料及說明皆為真實，而向本會提出申請。

簽名：_____日期：_____

委 任 狀

案號	原審案號：	股別	
	姓名或名稱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住居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	
委任人	○○○	身分證號：○○○○○○○○○○○○ 住○○○○○○○○○○○○○○○○ 民國○○年○○月○○日生	
受任人	姓名	事務所地址、郵遞區號及電話號碼	
	○○○律師	10449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12 號 9 樓（財團法人司法微光基金會） 電話：(02)○○○○○○○○ 傳真：(02)○○○○○○○○	
為○○○案件，委任人依刑事訴訟法第 429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30 條之規定，選任受任人為再審代理人。 謹 狀 ○○○○法院 公鑒 委任人： 受任人：○○○律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司法微光基金會 刻印授權書

一、本人_____案件，定讞判決：○○○年度○字○○號。

二、為申請「財團法人司法微光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審查是否及提供救援平反之需要，特此授權基金會得以本人名義製作及使用授權「印章」於下列目的用途：

(一) 於第一階段審查通過：閱卷使用

為進一步瞭解案件是否具救援平反可能性，授權基金會得以：

1. 向各級法院、檢察署或機關閱覽、抄錄案件卷宗及相關資料。
2. 進行與本會審查相關之文件簽收、聲請或申請行為。

(二) 若第二階段審查通過：救援平反使用

為進行救援平反及相關倡議行動，授權基金會得以：

1. 以本人名義進行再審、非常上訴、補充聲請或其他救濟程序所需之申請。
2. 依法辦理與救援平反行動相關之法律程序及行政申請。

三、本授權之範圍僅限於前開案件之審查及救援平反行動，不得為其他用途。

四、本人並確認該印章由基金會專責保管，於本案終止、撤案或未通過第二階段審查時，基金會即以掛號郵件返還至立書人地址。

此致

財團法人司法微光基金會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財團法人司法微光基金會 冤案救援平反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甲方（受救援平反人）：_____

乙方（救援平反單位）：財團法人司法微光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契約目的

為協助受救援平反人之有冤案件救援平反，明確雙方權利義務，特訂立本契約。

第二條 救援平反範圍

本會基於公益目的，得提供下列一項或多項協助：

- 一、案件法律分析與研究。
- 二、卷宗閱覽與新證據蒐集。
- 三、再審、非常上訴等法律程序之聲請或協助。
- 四、社會倡議、公共溝通或媒體協助。
- 五、其他經本會評估認為必要之協助。

第三條 救援平反方式

- 一、本會得委任或指派律師承辦案件，該律師應依法盡責處理案件。
- 二、受救援平反人應配合本會及承辦律師提供所需資料，不得隱匿或虛構事實。
- 三、本會及承辦律師得依案件需要，決定法律策略及訴訟進行方式。

第四條 費用規定

- 一、本會提供之救援平反屬公益性質，自申請至救援平反全部過程，受救援平反人無須支付任何費用或律師酬金。
- 二、惟案件進行所需之第三方費用（例如：公證費、證物鑑定費等），得由本會依案件情形全額或部分補助。

第五條 資料使用同意

- 一、本會及受救援平反人均應對案件資料負保密義務。
- 二、受救援平反人同意，本會得以救援平反為目的，運用案件內容進行倡議，並作為司法改革、教育、研究或公共討論之用途。

第六條 終止救援平反

在下列情形之一時，本會得終止救援平反：

- 一、受救援平反人拒不配合本會或律師者。
 - 二、受救援平反人提供不實資料或隱匿重要事實者。
 - 三、經評估案件已無進一步救援平反可能者。
 - 四、受救援平反人自行委任其他律師處理案件者。
- 本會終止救援平反時，應以書面通知受救援平反人。

第七條 撤案

受救援平反人得於任何階段隨時提出撤案之要求，但應具正當理由，並以書面方式向本會提出。

本會得視案件進度與整體救援平反需要，提出撤案後之後續處理方式。

第八條 契約期間

本契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生效，至救援平反行動終結，或本會書面通知終止救援平反，或受救援平反人撤案時止。

第九條 爭議處理

如因本契約發生爭議，雙方同意以協商為原則；協商不成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其他

本契約一式兩份，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受救援平反人（甲方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財團法人司法微光基金會（乙方用印）：

法人登記字號：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